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21），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袁州区人民法院”）就公司与赵卫东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。公司于今日收到了袁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赣0902民初1824号之四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裁定书》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原告：赵卫东

被告：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

原告赵卫东与被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（指袁州区人民法院）于2022年3月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、第一百八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赵卫东的起诉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裁定书》内容，袁州区人民法院已驳回赵卫东的起诉，该裁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影响。公司亦会持续关注该事项，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